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2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雄鹰	郑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层-23 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层-23 层	
传真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xy@scyahu.com	zl@scyah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锂业务和民爆业务两大板块，锂业务包括锂矿开采和锂盐加工，民爆业务又分为民爆生产经营、爆破两大类业务，同时还涉足危化运输业务。

1、锂业务

（1）上游锂资源开采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涉足锂矿开采业务，2023 年进行锂矿的勘探、矿建及原矿精选等业务。目前开采的项目为津巴布韦 Kamativi 锂矿，该矿区共有 6 个矿体，其中 4 号矿脉规模最大，为该矿区主矿体。通过研究分析和钻探，在 4 号锡矿脉南段显示存在独立锂矿体，控制+推测（详细岩芯分析正在进行中）长度 980 米，平均厚度 15 米，具有很好的氧化锂资源潜力。2022 年 4 号矿脉刚已完成 7300 米钻孔，结合历史勘探数据，已钻孔勘探区域矿石资源量 1822 万吨，氧化锂平均品位 1.25%，折合氧化锂资源量约 22.78 万吨。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专家队伍、专业的爆破服务团队，在全体员工努力下，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已完成项目一期建设，首批锂精矿已于 2024 年发运回国，这是公司自主锂矿建成投产的里程碑事件。随着 2024 年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实现年供给 35 万吨以上自控锂精矿，自给率超过 60%，能满足公司现有大部分锂盐产能对锂精矿的需求，公司也实现了自控锂矿+外购锂矿的资源保障体系，为锂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中游锂盐产品加工

公司锂盐加工业务主要从事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动力和储能等领域。公司雅安锂业二期 3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建成投产，且已达产。截止 2023 年末，公司拥有锂盐综合产能 7.3 万吨，主要产品产能为氢氧化锂 6.3 万吨、碳酸锂 0.6 万吨。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布局，公司对锂产业进行扩能规划，2023 年已启动雅安锂业三期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有序推进中。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匹配相应的锂盐产能规模，通过多渠道储备锂资源，为锂盐产能扩张提供稳健的资源保障。

2、民爆业务

（1）民爆生产经营

民爆产品的生产经营是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雷管和索类，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等领域。根据工信部关于推动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将全面推广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普通工业雷管将停止生产与销售。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数码电子雷管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快产能及市场布局，不断提高数码电子雷管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另外，根据民爆行业“十四五”规划，到 2025 年，生产企业（集团）数量进一步降低到 50 家以内，排名前 10 家民爆企业行业生产总值占比提升至 60%以上，并形成 3 至 5 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公司将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并购整合优势，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保持行业优势企业地位。2023 年 5 月，为促进各业务板块按照各自业务规律独立运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以雅安公司为母公司，将旗下所有民爆业务公司全部整合起来，组建了雅化民爆集团，使集团的民爆业务管理更加专业化，也更有利于参与同行企业的并购整合；2023 年 6 月，雅安公司出资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炸药产能进一步增加，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2）爆破业务

公司近年来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主要包括土石方爆破、爆破服务、定向爆破、特种爆破、爆破加工以及爆破设计、咨询、监理等各类爆破业务，继续加大重点工程、重点矿山业务的拓展，同时还积极拓展现场混装炸药爆破一体化、矿山一体化服务、城市整体拆迁等服务，已成为业内领先的爆破工程一体化方案解决专家。

3、运输业务

雅化运输是四川省最大的一类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拥有涵盖各专业领域的运输许可资质和较为完善的营运管控体系，可提供民爆产品、危化品、危废品、放射性物品、普通货物等运输服务业务，以及综合物流、仓储一体化服务、汽

车修理等业务，业务规模、区域和范围不断扩展，在四川、山西、内蒙、新疆、吉林、西藏等省区建立了专业的运输服务基地和网络，为集团危化运输业务的做大做强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集团设立物资供应中心，负责集团内物资供应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搭建了物资集采平台，主要物资均实现集中采购。在具体实施时，按不同类别物资组建集采执行小组，集团内各公司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及备件等采购由集采执行小组根据采购物资的行业特点及采购环境，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严格执行采购流程并全程监督。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企业分布于不同地区，且产品也不尽相同，集团通过统筹销售渠道和明确市场划分，合理配置和调整相关资源要素，各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升级，优化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解决生产瓶颈，提升产品品质，以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通过降本增效等精细化管理方式持续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为质量方针，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锂业务和民爆业务分别设立市场部，销售团队通过行业趋势发展分析及市场调研，寻求和维护符合公司发展的客户群体；通过发挥公司仓储、配送、服务等优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市场策略，提升服务价值，与客户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以签订长期协议为主，目前锂业务客户主要包括特斯拉、松下、SK ON、LGES、LGC、宁德时代等，民爆业务客户主要包括广泰爆破、康宁爆破、广和民爆、甘孜弘合等。

（三）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1、锂行业

在应用领域方面，锂盐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便携式通讯及电子产品、金属冶炼、玻璃陶瓷、化工、特种工程塑料、医药、橡胶、核工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国内及国际经济周期的变化对这些领域景气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影响锂行业的周期波动。

在终端需求方面，锂盐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正极材料厂商、电池生产厂商和整车企业，受动力电池市场的影响较大。在动力市场方面，汽车厂商的旺季主要集中在 11-12 月（4S 店年末促销冲量），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在第四季度较集中增长。

在区域分布方面，国内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西、四川、青海、江苏、山东等地，因锂盐产品对上游锂资源依赖性较强，通常集中在资源产地。在锂资源方面，全球锂资源主要分布在澳洲、南美洲、非洲、中国等地。根据安泰科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锂资源开发量约 105 万吨 LCE（碳酸锂当量），同比增加 40%。其中澳洲产量为 38 万吨 LCE（占比 36.2%），南美盐湖产量 26 万吨 LCE（占比 24.8%），中国产量 23 万吨 LCE（占比 21.9%），非洲产量 5 万吨 LCE（占比 4.7%）。从国内供给格局来看，锂辉石矿资源主要位于四川甘孜州和阿坝州、新疆、江西等地，盐湖锂资源主要位于青海和西藏，在盐湖+云母的双驱动下，新疆和西藏有望成为锂供应的又一主要地区，但受环境保护因素影响预计开发较慢。安泰科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资源开发量约为 23.5 万吨 LCE，同比增长 15.2%。

2、民爆行业

民爆物品广泛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和建筑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而民爆物品的需求受国家基础建设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国家大力推动基础建设或宏观经济处上行时，对民爆物品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反之亦然。

民爆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一季度为民爆行业的淡季。一是由于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部分爆破工程项目因无法施工而停工，对民爆物品需求降低；二是由于春节期间民爆主管部门出于安全管理考虑，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对民爆产品的使用有一定的影响；三是一季度正好叠加中国传统的风俗习惯，部分矿山开采和基建项目将出现较长一段时间的停工期，产销量相对较少。

民爆产品因其自身高危性特征，因此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的严格管控，再加上单位价值不高，因此若远距离销售，运输成本占比将显著提升，不具有经济性，因此民爆产品特别是炸药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此外，由于自然资源和经济水平差异的原因，水利和矿产资源较丰富的地区以及经济欠发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的地区，对民爆产品的潜在需求通常较为旺盛，这也构成了我国民爆行业区域化特征的另一个方面，即中西部地区的民爆产品市场需求明显高于东部沿海地区。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锂行业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由政策驱动逐渐转变为产品力驱动。公司是锂盐产品尤其是电池级氢氧化锂的主要生产商，是全球知名车企、电池厂商、正极材料企业等行业头部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已成为行业优势企业。2023 年，全年实现锂盐产品产销量分别为 31261 吨、29397 吨。

2、民爆行业

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交通、水利、电力、建筑和石油等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重要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一个重要和特殊的行业门类。民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开放程度有限，竞争相对温和，但其近可向爆破服务延伸，远可向新兴产业等延伸，仍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前瞻布局，在国内民爆需求较旺盛的区域均提前进行了布局。公司顺应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要求，利用自身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积极参与行业并购整合、扩大产业规模，2023 年成功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进一步扩大公司炸药产能。公司积极响应工信部关于数码电子雷管替换普通工业雷管的发展要求，推进电子数码雷管产能和市场布局，到 2023 年，公司数码电子雷管产销量已连续四年位列行业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4,609,154,982.39	14,646,225,419.14	-0.25%	9,071,996,85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9,070,204.04	10,890,829,318.54	-5.07%	6,368,985,706.9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1,895,256,904.92	14,456,837,902.81	-17.72%	5,241,340,7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4,723.47	4,538,257,902.86	-99.11%	936,626,26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207,963.02	4,492,626,593.33	-104.77%	918,620,47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758,171.23	1,324,989,915.58	-37.30%	630,913,49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3.9375	-99.11%	0.8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3.9375	-99.11%	0.8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52.64%	-52.26%	16.33%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37,693,136.39	3,178,601,152.18	3,255,030,547.85	2,423,932,0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893,363.71	357,714,038.92	-143,369,543.91	-767,023,1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049,994.65	348,351,358.18	-155,403,301.47	-976,206,01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48,144.34	-373,457,539.04	-43,316,501.16	993,684,067.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0.20%	117,519,340	88,139,505	不适用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3.64%	41,9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7%	15,738,436	0	不适用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1%	10,543,868	0	不适用	0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0.71%	8,192,14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其他	0.66%	7,562,300	0	不适用	0	

资基金 (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26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6,620,523	0	不适用	0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56%	6,496,929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6,388,6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女士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990 万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	6,754,000	0.59%	275,000	0.02%	7,562,300	0.66%	27,500	0.00%

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8,000	0.53%	92,300	0.01%	7,262,900	0.63%	483,900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186	0.46%	528,000	0.05%	6,620,523	0.57%	670,600	0.0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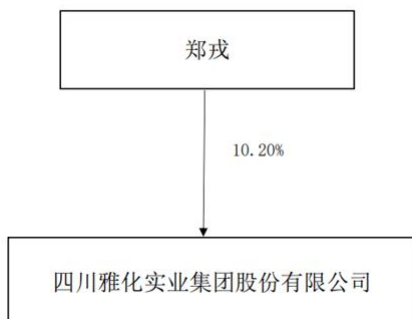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483,900	0.04%	7,746,800	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670,600	0.06%	7,291,123	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何伟良	退出	0	0.00%	6,154,000	0.53%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重要事项****(一) 与 Arcadium (原澳洲银河锂业) 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为 5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 10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 12 万吨。【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承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三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 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4.5 万吨；2021 年~2025 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 12 万吨，超出 12 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与澳洲 CORE 公司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事项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 Core 公司全资子公司锂业发展签署了《承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锂精矿的参考价格、最高价格进行了调整，并对以离岸价交付产品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与 Core 公司达成协议，Core 公司将在原协议四年向公司出售 30 万吨锂精矿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85 万吨锂精矿供应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 Core 公司达成的协议按双方约定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50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 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0 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7 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

民币 1,499,999,997.81 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07,066,38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 3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建设同步规划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及 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及 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雅安锂业三期高等级锂盐材料项目。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侯水平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向 1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042,100 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 名激励对象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五）认购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并签署锂精矿承购协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IPO 前股权的议案》，为前瞻布局公司锂产业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雅化国际自筹资金，以每股 0.75 澳元合计 277.5 万澳元的总对价认购澳大利亚 ABY 公司 370 万股股份，占 ABY 公司 IPO 前总股本的 3.4%。

ABY 公司开发埃塞俄比亚南部奥罗米亚州的肯蒂查项目，向雅化国际销售和交付锂精矿产品。协议有效期从 ABY 公司通知产品准备装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ABY 公司每 12 个月度合同年提供不低于 12 万吨锂精矿。【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BY 公司尚未开始供应锂精矿。

（六）收购普得科技股权并控股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并涉及津巴布韦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兴晟锂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9,290.47 万美元收购普得科技 70.59% 股权，而间接持有普得科技控股子公司 KMC 公司 60% 的股权，KMC 拥有位于津巴布韦西部北马塔贝莱省境内的 Kamativi 矿区锂锡钽铌铍等伟晶岩多金属矿的 100% 矿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3 日，普得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卡马蒂维锂矿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并投产，二期将于 2024 年内建成投产。

（七）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 股权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非实业全资子公司 70% 股权并涉及锂矿矿权投资的议案》，同意雅化国际收购中非实业两个全资子公司 70% 的股权，并间接拥有纳米比亚达马拉兰矿区四个锂矿矿权 70% 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米比亚项目仍处于初期勘探阶段。

（八）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集团民爆及运输业务板块进行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按照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将民爆业务涉及的九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公司名下。在民爆业务股权整合过程中，同步实施运输业务股权整合工作，将集团内其他公司持有的运输业务类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至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九家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持有九家民爆业务公司的股权全部变更至雅安公司名下。

（九）收购通达公司 51% 股权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公司以自有资金 16,320 万元收购通达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通达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